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辽农院发〔2021〕71号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关于 印发《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 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一步规范我院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进程，对2020年印发的《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管理办法》（辽农院发〔2020〕20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全院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辽科发〔2018〕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我院职工执行院及院属单位工作任务或利用院的名义或利用院及院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技术转移是指我院掌握的技术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进行技术输出，并为服务对象带来价值的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形式包括技术转让、许可、入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等。具体包括：

（一）植物、畜禽、水产、微生物新品种及种苗，试验材料、菌需物资，新肥料、新农药、新兽药、新饲料、新机械，信息技术、加工技术、林业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技术转让（许可、入股）类。

（二）农作物及林木品种、微生物菌种等研发，海水养殖生物选育，动物卵仔雏培育等技术开发类。

（三）生产栽培及水产养殖，药效和肥料（菌剂）试验、品种抗性、作物品质与纯度、农药、兽药残留检测，农产品（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水产动物病害、生理生化指标检测与分析，辐照灭菌及试材处理及以农作物及林木品种（系）、微生物菌种、动物卵仔雏等开展科技服务，司法鉴定，联合培养，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类。

（四）农业规划、调查规划、战略规划、方案编制、可行性论证及技术预测、工程设计、专项调查与分析评估、科技期刊、技术中介、数据分析及科技查新、态势分析、专利分析、产业分析、经济分析等技术咨询类。

第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院及院属各研究所（院、中心）。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直接参与研发或转化本项成果的团队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是指为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策划、组织、实施、服务的院和研究所（院、中心）等相关人员。

第六条 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扣除成果转化过程中实际发生费用后的纯收益。

第七条 院对成果转化净收益实行奖励性分配，收益分配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促进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为前提。

第八条 横向经费项目是指除政府纵向科技计划项目以外取得经费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别：1. 企业委托的非纵向科技项目；2. 政府、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部门委托的非纵向类科技项目；3. 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的科技项目。横向经费项目按合同形式一般分为技术开发委托类、技术开发合作类、技术服务类、技术咨询类、技术许可类、技术转让类等（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和技术秘密转让等）。

横向经费指以上合同约定的，由对方单位拨付至院及院属各研究所（院、中心）专用账户的经费款项。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第九条 从事成果转化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院有关规定，维护我院权益和声誉，遵循互利互惠、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领导协调全院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管委会下设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管理办公室（简称管委办），挂靠在院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全院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宣传、推介、服务、审核等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

化收入确认和收支核算等工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所（院、中心）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进行转化的成果须先开展拟转化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和风险责任等评估工作，提交《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交易申请表》（见附件1），经管委办审核，报管委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进行转化的成果须在国家、省成果转化平台、院网发布成果转化公告。

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的价格应当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公开拍卖、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应当在研究所（院、中心）或院网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合同期限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同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应明确成果转化内容、方式和双方享有的权益及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经管委办审核后，按照院合同管理审批程序依法签订。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合同，经院成果转化主管部门审核，依照院合同管理审批程序依法签订。

依据技术合同登记要求，院属非法人研究所（院），对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业务，需要以“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对外签订技术合同。

研究所（院、中心）依法开展各类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所（院、中心）要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发生的重要文件及合同的收集和保管工作，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建档归档。

管委办负责院属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档案审核工作，档案不规范的单位不能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建立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研究所（院、中心）应对成果转化方式、交易价格、收益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制度、办法等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实行领导班子和成果第一完成人集体决策制度，并做好记录和归档。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季度报告制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每个季度末将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收入分配等有关情况报管委办。

第十七条 鼓励科技人员积极争取各类横向经费项目，依据每个横向经费项目到账情况，在职称评聘和绩效考核中可按承担相应级别的政府纵向项目对待：

（一）技术开发类：5万元以上（含5万元）20万元以下视同承担一项市（厅）级科研项目；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50万元以下视同承担一项省级一般科研项目；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视同承担一项省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视同承担一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二）技术服务类：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万元以下视同承担一项市级科技服务项目；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50万元以下视同承担一项省级科技服务项目；50万元以上（含50

万元)视同承担一项国家级科技服务项目。

(三)技术咨询类: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视同承担一项市级科技服务项目;5万元以上(含5万元)30万元以下视同承担一项省级科技服务项目;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视同承担一项国家级科技服务项目。

院属研究所(院、中心)承担由企业转拨经费支持的课题,但企业项目来源为各级政府科技计划的,按照我院纵向课题及各级政府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绩效考核评价突出或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技人员,按省有关规定破格聘用。

第三章 成果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不上缴国库。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前,研究所(院、中心)需填报由财务和审计部门确认的《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审批表》(见附件2),经管委办审核,报管委会审批。

第十九条 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兼职成果转化及相关人员(研发团队成员除外),从溢价部分(超出评估价格部分)中提取20%予以奖励,列入成果转化成本。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净收益,根据不同情况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院部以外的研究所(院、中心)在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审批后10日内,将用于院事业发展的资金上交院财务部门。

(一)技术、品种权等转让、许可:

当年取得成果转化净收益200万元(包含200万元)以内,

15%用于事业发展（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以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院占 5%、所占 10%），8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及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其中院占净收益的 10%）。

当年取得成果转化净收益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包含 500 万元），13%用于事业发展（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以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院占 3%、所占 10%），87%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及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其中院占净收益的 8%）。

当年取得成果转化净收益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上部分，12%用于事业发展（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以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院占 2%、所占 10%），88%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及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其中院占净收益的 6%）。

科技成果开展对外转化，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净收益的 50%。科技成果开展自行转化，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得比例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横向项目：

当年取得成果转化净收益 200 万元（包含 200 万元）以内，15%用于事业发展（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以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院占 5%、所占 10%），85%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团队）以及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其中院

占净收益的 10%)。

当年取得成果转化净收益超过 200 万元 (不含 200 万元) 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 (包含 500 万元), 13% 用于事业发展 (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以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 院占 3%、所占 10%), 87% 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 (团队) 以及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 (其中院占净收益的 8%)。

当年取得成果转化净收益超过 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以上部分, 12% 用于事业发展 (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以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 院占 2%、所占 10%), 88% 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 (团队) 以及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 (其中院占净收益的 6%)。

(三) 检验、检测类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类技术服务收益分配实行分类管理。一是为院属单位项目实施质量跟踪监测和政府其他主管部门 (各地市农业及市场局等部门) 提供委托检测和产地环境评价取得的净收益, 40% 用于事业发展 (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以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 院占 30%、所占 10%), 60% 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 (团队) 及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 (其中院占净收益的 5%); 二是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委托检测评价 (产地环境评价等认证检测评价服务) 取得的净收益, 60% 用于事业发展 (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以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 院占 30%、所占 30%), 40% 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 (团队) 及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 (其中院占净收益的 5%)。

(四) 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内部分配按上述规定执行。

院属研究所(院、中心)当年成果转化净收益总额超出本单位前三年平均值 15%以上,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可获得超过前三年平均值以上部分 5%奖励, 其中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奖励金额是班子成员平均奖励金额 1.5~2 倍。

院属各研究所(院、中心)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确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资金提取比例。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转化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 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

对担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在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申报并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享受股权激励政策, 股权激励年限以合同约定为准。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获取的净收益, 其分配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执行。

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 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时, 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或待分红、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成果完成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类成果, 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 成果完成团队可以优先实施转化, 转化收益按照

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不作净收益分配的横向经费项目收入到账后，院提取税后收入的 7%作为全院事业发展资金（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及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院部以外的研究所（院、中心）应于收入到账后 10 日内，上缴院财务部门，研究所（院、中心）可提取 8%~20%作为本单位事业发展资金（包括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或技术转移主管部门的运行经费等）。

横向项目经费必须按照合同（协议）书（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双方约定其他合同等）规定全额划拨至本单位专用账户。对于项目经费没有到账的和未将院、研究所（院、中心）事业发展基金及时上交财务部门的横向经费项目，除经院有关业务部门书面审核确认外，科研管理部门不予立项，同时该项目不能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和单位绩效考核的评价依据。

承担横向经费项目的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 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可达 50%。科研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均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

横向经费项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经费使用计划的，任务完成后结余资金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方式执行，院不再提取 7%事业发展资金。

第二十五条 院（厅）级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但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究所（院、中心）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经院党组审批，可获得股权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现金、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下列行为并对院造成名誉或利益损害的，依据情况对当事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给予处分和处罚，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当事单位和当事人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院、研究所（院、中心）相关规定，未经院授权私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的。

（二）技术资料据为己有，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的。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未纳入单位统一核算的及未经审批擅自分配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

（五）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水平，或提供虚假资料，引起合作纠纷的。

（六）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的。

（七）未经许可，在离职、退休后使用本单位科技成果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八) 造成科技成果流失及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的。

(九) 其他损害院、研究所(院、中心)名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退休、调离人员在办理退休、调离手续前, 必须将成果、试材、档案资料等全部交给原单位, 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并存档, 并与原单位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保密的范围。其所有成果、试材及技术等为我院所有, 任何人不得私自带离或转让他人, 未征得原单位同意, 任何人不得对外提供科技成果信息和关键性技术情报, 如有违反造成损失的,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 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公示的, 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 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院属各研究所(院、中心)可以依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在院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院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院有关规定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交易申请表

名 称		证 书 号	
简要说明			
拟转化方式	☐ 产权转让	☐ 使用权转让	☐ 作价入股 ☐ 合作开发 ☐ 其他方式
净收益 分配比例			
研发团队 成员排名			
第一完成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院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两份，主管部门两份。

附件 2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审批表

申请单位		
净 收 益 (大写)	人民币 (大写):	
分 配 方 案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五份, 申请单位一份, 财务部门一份, 审计部门一份, 主管部门两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张明	男	1955.10
李强	男	1960.05
王红	女	1965.08
赵刚	男	1970.12
孙丽	女	1975.03
周伟	男	1980.07
吴娟	女	1985.11
郑军	男	1990.02
陈静	女	1995.06
冯涛	男	2000.09
朱琳	女	2005.12
徐凯	男	2010.04
马悦	女	2015.07
宋浩	男	2020.10
林娜	女	2025.01
黄磊	男	2030.04
周璇	女	2035.07
吴昊	男	2040.10
郑雅	女	2045.01
陈宇	男	2050.04
冯馨	女	2055.07
朱晨	男	2060.10
徐悦	女	2065.01
马凯	男	2070.04
宋琳	女	2075.07
徐浩	男	2080.10
马璇	女	2085.01
宋昊	男	2090.04
林雅	女	2095.07
黄宇	男	2100.10
周馨	女	2105.01
吴晨	男	2110.04
郑悦	女	2115.07
陈凯	男	2120.10
冯琳	女	2125.01
朱浩	男	2130.04
徐璇	女	2135.07
马昊	男	2140.10
宋雅	女	2145.01
徐宇	男	2150.04
马馨	女	2155.07
宋晨	男	2160.10
徐悦	女	2165.01
马凯	男	2170.04
宋琳	女	2175.07
徐浩	男	2180.10
马璇	女	2185.01
宋昊	男	2190.04
林雅	女	2195.07
黄宇	男	2200.10
周馨	女	2205.01
吴晨	男	2210.04
郑悦	女	2215.07
陈凯	男	2220.10
冯琳	女	2225.01
朱浩	男	2230.04
徐璇	女	2235.07
马昊	男	2240.10
宋雅	女	2245.01
徐宇	男	2250.04
马馨	女	2255.07
宋晨	男	2260.10
徐悦	女	2265.01
马凯	男	2270.04
宋琳	女	2275.07
徐浩	男	2280.10
马璇	女	2285.01
宋昊	男	2290.04
林雅	女	2295.07
黄宇	男	2300.10
周馨	女	2305.01
吴晨	男	2310.04
郑悦	女	2315.07
陈凯	男	2320.10
冯琳	女	2325.01
朱浩	男	2330.04
徐璇	女	2335.07
马昊	男	2340.10
宋雅	女	2345.01
徐宇	男	2350.04
马馨	女	2355.07
宋晨	男	2360.10
徐悦	女	2365.01
马凯	男	2370.04
宋琳	女	2375.07
徐浩	男	2380.10
马璇	女	2385.01
宋昊	男	2390.04
林雅	女	2395.07
黄宇	男	2400.10
周馨	女	2405.01
吴晨	男	2410.04
郑悦	女	2415.07
陈凯	男	2420.10
冯琳	女	2425.01
朱浩	男	2430.04
徐璇	女	2435.07
马昊	男	2440.10
宋雅	女	2445.01
徐宇	男	2450.04
马馨	女	2455.07
宋晨	男	2460.10
徐悦	女	2465.01
马凯	男	2470.04
宋琳	女	2475.07
徐浩	男	2480.10
马璇	女	2485.01
宋昊	男	2490.04
林雅	女	2495.07
黄宇	男	2500.10
周馨	女	2505.01
吴晨	男	2510.04
郑悦	女	2515.07
陈凯	男	2520.10
冯琳	女	2525.01
朱浩	男	2530.04
徐璇	女	2535.07
马昊	男	2540.10
宋雅	女	2545.01
徐宇	男	2550.04
马馨	女	2555.07
宋晨	男	2560.10
徐悦	女	2565.01
马凯	男	2570.04
宋琳	女	2575.07
徐浩	男	2580.10
马璇	女	2585.01
宋昊	男	2590.04
林雅	女	2595.07
黄宇	男	2600.10
周馨	女	2605.01
吴晨	男	2610.04
郑悦	女	2615.07
陈凯	男	2620.10
冯琳	女	2625.01
朱浩	男	2630.04
徐璇	女	2635.07
马昊	男	2640.10
宋雅	女	2645.01
徐宇	男	2650.04
马馨	女	2655.07
宋晨	男	2660.10
徐悦	女	2665.01
马凯	男	2670.04
宋琳	女	2675.07
徐浩	男	2680.10
马璇	女	2685.01
宋昊	男	2690.04
林雅	女	2695.07
黄宇	男	2700.10
周馨	女	2705.01
吴晨	男	2710.04
郑悦	女	2715.07
陈凯	男	2720.10
冯琳	女	2725.01
朱浩	男	2730.04
徐璇	女	2735.07
马昊	男	2740.10
宋雅	女	2745.01
徐宇	男	2750.04
马馨	女	2755.07
宋晨	男	2760.10
徐悦	女	2765.01
马凯	男	2770.04
宋琳	女	2775.07
徐浩	男	2780.10
马璇	女	2785.01
宋昊	男	2790.04
林雅	女	2795.07
黄宇	男	2800.10
周馨	女	2805.01
吴晨	男	2810.04
郑悦	女	2815.07
陈凯	男	2820.10
冯琳	女	2825.01
朱浩	男	2830.04
徐璇	女	2835.07
马昊	男	2840.10
宋雅	女	2845.01
徐宇	男	2850.04
马馨	女	2855.07
宋晨	男	2860.10
徐悦	女	2865.01
马凯	男	2870.04
宋琳	女	2875.07
徐浩	男	2880.10
马璇	女	2885.01
宋昊	男	2890.04
林雅	女	2895.07
黄宇	男	2900.10
周馨	女	2905.01
吴晨	男	2910.04
郑悦	女	2915.07
陈凯	男	2920.10
冯琳	女	2925.01
朱浩	男	2930.04
徐璇	女	2935.07
马昊	男	2940.10
宋雅	女	2945.01
徐宇	男	2950.04
马馨	女	2955.07
宋晨	男	2960.10
徐悦	女	2965.01
马凯	男	2970.04
宋琳	女	2975.07
徐浩	男	2980.10
马璇	女	2985.01
宋昊	男	2990.04
林雅	女	2995.07
黄宇	男	3000.10